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二零零六年末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業績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列載如下。

綜合損益賬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79,010	84,518
銷售成本		(8,609)	(21,321)
毛利		70,401	63,197
其他收入／(開支) 淨額	2	46,717	(11,807)
行政開支		(42,537)	(44,020)
除稅前溢利	1	74,581	7,370
所得稅	4	20,871	—
本年度溢利		95,452	7,370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90,152	5,392
少數股東權益		5,300	1,978
本年度溢利		95,452	7,370
年內應佔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於結算日後擬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 (二零零五年：每股3港仙)	5	22,988	11,494
每股盈利	6	23.53港仙	1.41港仙
基本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87	4,785	5,457	3,463
無形資產	302	343	—	—
附屬公司權益	—	—	189,441	158,741
遞延稅項資產	21,083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972	5,128	194,898	162,204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181,641	118,048	176,122	114,5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5,759	21,907	12,449	8,8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249	497,335	294,014	314,106
	<u>694,649</u>	<u>637,290</u>	<u>482,585</u>	<u>437,44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9,512)	(23,571)	(6,957)	(8,517)
稅項撥備	(759)	(1,025)	(1,025)	(1,025)
	<u>(20,271)</u>	<u>(24,596)</u>	<u>(7,982)</u>	<u>(9,542)</u>
淨流動資產	<u>674,378</u>	<u>612,694</u>	<u>474,603</u>	<u>427,899</u>
資產減流動負債總值	<u>702,350</u>	<u>617,822</u>	<u>669,501</u>	<u>590,103</u>
資產淨值	<u>702,350</u>	<u>617,822</u>	<u>669,501</u>	<u>590,1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3,126	383,126	383,126	383,126
儲備	285,794	206,655	286,375	206,977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應佔總權益	668,920	589,781	669,501	590,103
少數股東權益	33,430	28,041	—	—
總權益	<u>702,350</u>	<u>617,822</u>	<u>669,501</u>	<u>590,103</u>

1. 收益總額包括股息及利息收入32,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900,000港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財務期間之主要業務及業務分佈地區之分析如下：

a) 主要業務

	投資控股		酒店有關服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32,058	20,865	46,952	63,653	79,010	84,5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944	(2,762)	7,637	10,132	74,581	7,370
所得稅					20,871	—
除稅後溢利					95,452	7,370
年內折舊及攤銷	950	957	498	463	1,448	1,420

b) 業務分佈地區

	集團營業額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23,491	15,941	62,284	(6,707)
新加坡	3,528	4,463	(2,169)	894
美國	51,991	64,114	14,466	13,183
	79,010	84,518	74,581	7,370

2.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19,460	(8,738)
遠期外滙合約虧損淨額	(1,00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淨額	16	458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7,882	(3,527)
其他	365	—
	46,717	(11,807)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計及下列各項後釐定：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66	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2	1,355

4. 所得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
當期稅項－海外稅項		
年內撥備	21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9)	—
	178	—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21,049)	—
	(20,871)	—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大致上按有關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作出準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之規定，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由一九八九年起計，為期二十年。

5. 股息

a) 年內應佔之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零五年：3港仙)。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並無被確認為於結算日之負債。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零仙)。

b) 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之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於年內已批准及派付之 末期股息為每股3港仙(二零零五年：3港仙)	11,494	11,494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90,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400,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383,125,524股(二零零五年：383,125,524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鑒於財政年度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並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錄得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90,200,000港元，較去年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5,400,000港元大幅改善，主要由於其投資活動(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及買賣證券)之溢利貢獻，由去年之虧損額2,800,000港元增加69,700,000港元至66,900,000港元所致。此一原因加上確認遞延稅項利益21,000,000港元，使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溢利淨額進一步提升。確認遞延稅項利益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因酒店相關服務之業務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對銷本回顧年度所確認之利益。

本集團透過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SWAN Holdings Limited Group(「SWAN」)，絕大部份業務以美國為業務據點。美國經濟於二零零六年全年持續穩定增長，令酒店業於二零零六年也有穩健增長。由於SWAN之酒店管理業務(Richfield)之收費收入依賴其酒店客戶之收益及溢利，因此該項業務亦因客戶之酒店業績改善而受惠。於回顧年度內簽訂之新酒店合約，亦令Richfield之收費收入有所提升。由於SWAN之酒店訂房業務(Sceptre)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停止向14間由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M&C」，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52%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之美國酒店提供酒店訂房服務，導致該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之收益較去年下跌。

鑒於Sceptre之業務如上文所述有所縮減，本集團之酒店相關服務之業務亦錄得較低收益，由去年之63,700,000港元下跌26.2%或16,700,000港元，跌至47,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收益降至79,000,000港元，較去年之84,500,000港元下跌6.5%。

本回顧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大幅增加，由去年之1.41港仙增加至23.53港仙，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該兩年之已發行普通股383,125,524股計算。本集團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4港元增加13.6%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5港元。董事會建議於回顧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零七年，預料美國的酒店業將再次錄得良好增長。SWAN之業務可望受惠於來年之有利業界環境。我們將繼續採取謹慎之業務管理方針，確保成本與業務水平相符。Richfield於二零零六年簽訂之新合約在二零零七年將繼續產生穩定收費收入，並對SWAN之收益帶來正面影響。Richfield正研究多份可能訂立之合約，並樂觀認為可於二零零七年訂立多份能延續多年之合約。展望未來，Richfield將專注謀求較大規模酒店之管理合約，該等合約可帶來較高收費，因此利潤較高。

憑藉本集團所持有之雄厚現金資源，我們擬繼續物色投資商機以盡享現時全球利好經濟環境之優勢。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現有酒店相關業務之業績於二零零七年定可繼續錄得理想收益。

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零五年：3港仙)。本公司並無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零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附錄十四」)所載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誠如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並無完全遵守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之規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已作出修訂(「修訂」)，以反映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訂明所有董事最少須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修訂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雖然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但最少須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此外，所有非執行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特定任期不得超過三年。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由於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大會。主席已委任郭令栢先生代表主持大會。股東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提問已獲大會主席及兩名執行董事完滿解答。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法定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會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及預期股息支票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或相近日子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令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刊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郭令明先生、楊為榮先生、郭令裕先生、郭令栢先生、顏溪俊先生及葉偉霖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王鴻仁先生及陳智思先生；及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李積善先生及張德麒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